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35号

申 请 人：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

申请人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对其补偿申请作出的答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9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3年X月X日对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补偿申请书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安置补偿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程某某系某某村某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涉案宅基地上建有两层楼房，因棚户区改造项目，某某村被纳入征收拆迁范围。自2018年申请人房屋被拆除至今，被申请人未作出安置补偿。申请人于2023年7月6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一份安置补偿申请，被申请人于X月X日作出《关于对补偿申请书的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未告知申请人补偿金额及安置120平方米的相关依据、理由及安置地点的具体情况，违背了周政〔2017〕XX号和周东管文〔2017〕80号文件的征收安置补偿精神，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根据《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指导意见》（周政〔2017〕XX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示范区在实施征收时制定了《周口市东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征迁工作指挥部关于东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周东棚改文〔2018〕XX号）。涉案区域绝大多数被征收人按照该方案已经征收并安置完毕，说明该方案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维护了公共利益和被征收群众的合法权益，应当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2.按照《周口市东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征迁工作指挥部关于东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周东棚改文〔2018〕XX号）规定：离婚的家庭男女双方共同享受正常安置。申请人程某某与其前夫张某某只有一处合法宅基地，按照方案要求，应当共同作为一户进行安置。但在征收过程中了解到张某某已经再婚，与申请人共同作为一户安置不利于财产分割和家庭和谐，基于以上事实，改造征迁工作指挥部本着维护申请人利益的基础上，经过研判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申请人按照120平方进行安置。3.该会议纪要是由作出《周口市东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征迁工作指挥部关于东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改造征迁工作指挥部经研判作出的，是结合征迁实际以及维护被征迁人利益的基础上，对征迁过程中个性问题的解决方案，是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的补充部分，与方案具有同等效力，应当作为安置补偿的依据。4.实施征收

时，对案涉房屋进行了现场勘测，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显示评估总补偿金额为 XX 元。按照会议纪要安置 120 平方，每平方扣除成本价格 XX 元，应当补偿 XX 元。5. 申请人前夫张某某再婚家庭及张某都已经正常安置和补偿，申请人的涉案房屋不属于合法宅基地上的房屋，要求安置 240 平方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根据方案规定，搬迁补助费和过渡费都是基于合法宅基地上的房屋而言的，因涉案房屋不属于合法宅基地上的房屋，申请人要求的各项补助费不应支持，程某某也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其要求的时间奖和组团奖也不应支持。综上所述，申请人要求撤销答复并重新作出安置补偿决定的申请不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应依法驳回。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程某某与某某村村民张某某于 1985 年登记结婚，2004 年 2 月程某某离家外出，2005 年 8 月 17 日经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判决张某某与程某某离婚，儿子张某由张某某抚养。张某某再婚后生养两个女儿，张某也已结婚育有子女。后程某某回到某某村居住生活。2. 周口市东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征迁工作指挥部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制定《周口市东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征迁工作指挥部关于东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周东棚改文〔2018〕XX 号），包括征迁范围及安置补偿政策，其中第七条第 8 点规定：离婚的家庭男女双方共同享受正常安置。程某某居住的房屋（编号 ZXX）经评估房屋面积共计 XX 平方米，总补偿金额 XX 元。因申请人未签订安置补偿协议，2021 年 3 月 22 日，周口市

东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征迁工作指挥部召开征迁遗留问题研判会，对搬口办事处各村拆迁未解决的特殊情况进行研判，达成一致意见，其中“程某某，与某某村村民张某某于2005年经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判决离婚，儿子张某由张某某抚养，张某某再婚生女，张某已结婚也生子。程某某离婚后在某某村居住，有责任田，目前张某及其子女已正常享受安置。经研判，给予张某某一家按人均40平方米安置，程某某120平方米安置”。

3.2023年7月3日，申请人程某某向被申请人提交《安置补偿申请》，请求被申请人依据“周东管文〔2017〕80号文件”作出“1.总补偿金额XX元；2.搬迁补助费XX元及奖励费5000元；3.临时过渡费XX元；4.时间鼓励奖48000元；5.组团鼓励奖10000元；6.旧房补偿XX元；7.房屋安置240m²”的安置补偿决定。2023年X月X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关于对补偿申请书的答复》：程某某要求安置240平方米的诉求不符合政策，不予支持，经研判，给予其120平方米安置，补偿金额XX元。申请人程某某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张某与张某某同一户口，张某于2018年X月X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其与子女享受240平方米的房屋安置。张某某于2021年X月X日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其与再婚后的家庭成员按人均40m²安置房共安置160平方米。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安置补偿申请；2.程某某户口簿复印件；3.民事判决书；4.《改造房屋征迁评估分户报告

单》；5.《周口市东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征迁工作指挥部关于东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周东棚改文〔2018〕XX号）；6.《会议纪要》；7.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2份及相关材料；8.某某某组合法宅基地认证公布第三榜；9.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2023）豫1602行初XX号行政裁定书。

本机关认为：《周口市东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征迁工作指挥部关于东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第二条规定“一户多房的，只能认定一处为合法宅基地”，第七条第8点规定“离婚的家庭男女双方共同享受正常安置”。按照上述规定，申请人程某某与其前夫张某某离婚后，其家庭共同享受正常安置即应作为一户进行安置。因程某某的儿子张某已享受240 m²的正常安置，故根据方案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安置原则“按照合法宅基地上房屋安置240 m²，单个家庭人均不低于40 m²的标准，进行安置”，张某某再婚后家庭成员共四人，按单个家庭人均不低于40 m²的标准，张某某一家安置160 m²，申请人程某某安置120 m²，已充分保障程某某的居住权益，并未损害程某某享有的房屋安置利益，其要求安置240 m²房屋的请求缺乏依据。因申请人程某某房屋评估总补偿金额为XX元，扣除每平方米XX元成本价，补偿XX元，并无不当。但被申请人在案涉答复中未告知安置地点，也未对申请人程某某是否享有搬迁补助费、临时过渡费等补偿事项作出明确答复，属于未完全履行职责的行为。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征收中心对申请人程某某在《安置补偿申请》中提出的搬迁补助费、临时过渡费等补偿事项及房屋安置地点继续作出答复，并明确告知依据及理由。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7日